

2024年新时代刑事法治发展重点问题研讨会“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近日在京举行。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刑事涉案财物的规范处置对司法公开公正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建立体系完备、科学规范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机制

综述

□刘昕帅

2024年10月27日上午,由最高人民法院普通犯罪检察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2024年新时代刑事法治发展重点问题研讨会“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在中国人民大学成功举办。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的专家与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知名学者等,围绕涉案财物处置的基本法理、法律完善与司法实践等议题展开对话与全面探讨。本次会议的讨论问题及基本观点如下:

如何认定刑事涉案财物的范围

当前,我国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刑事涉案财物的概念,理论界也未达成共识。有观点认为,刑事涉案财物应限于违法犯罪相关财物。如刑事涉案财物包括违禁品、违法所得收入以及供犯罪使用的本人财物。又如,应严格区分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和针对合法财物的财产刑,以实现制度自洽。也有观点主张,刑事涉案财物不应限于违法犯罪相关财物,如何认定刑事涉案财物的外延存在多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刑事涉案财物包括被害人财物及用于犯罪的工具。第二种意见认为,刑事涉案财物是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与否的各种财物。第三种意见认为,刑事涉案财物不仅限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个人所有财物,一定程度上还包括案外人占有或所有的涉案财物。第四种意见认为,若查控的涉案财物价值不足以弥补被害人损失,应允许侦查机关查封一般责任财产。同时,还有观点强调,刑事涉案财物的认定与刑法解释相关,需要结合构成要件进行区分和判断,不能侵犯犯罪人的合法财产权。此外,认定刑事涉案财物的范围还需结合特殊类型场予以考虑,如商业活动法律关系复杂情形下,可结合破产清算程序解决财物关系问题。又如,针对网络黑灰产业等新型犯罪活动,应注重其财物转化现状,除保障善意第三人交易安全外均应一追到底。总体而言,与会专家、学者呼吁,进一步厘清

刑事涉案财物的范围,以此作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制度研究的基础前提。

如何理解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措施的性质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措施旨在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确保刑事案件公正审理和涉案财物的合法处理。一种观点主张,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属于强制措施,如为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其理由包括:第一,从刑事诉讼法文本进行解释,证据规则的界定使得相关措施适用范围过于狭窄。第二,为确保侦查活动有效展开,应针对具有财产属性的物证、书证构建对物的强制措施制度。相反观点则主张,强制措施仅针对个人,对物措施则应视为侦查手段。此外,对具体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措施的性质,与会专家存在多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查封、扣押、冻结、追缴是对涉案财物的临时强制措施,而退还、返还、退赔、没收则是对涉案财物的最终处理结果。第二种意见认为,追缴退赔具有保全财产和侦查双重属性。第三种意见认为,追缴从文义角度应解释为追回和上缴,与返还和没收存在区别,属于没收的前置性程序。第四种意见认为,追缴是对财物的实质性处分,对象为违法所得,一旦追缴则不再为行为人所有,与没收是并列关系。第五种意见认为,查封、扣押、冻结本身是财产保全措施,可以附带作为证据保全,在财产保全基础上应与司法审查制度相衔接。与会专家普遍认为,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措施包括涉案财物从审前到执行阶段的全过程,有待构建更为体系性的研究框架。

如何完善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程序

会上,专家们集中讨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优化问题,多数观点认为,应构建科学合理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规则及规范可操作的程序运行机制。关于如何完善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存在多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进行诉讼化改造,可考虑在现有诉讼中设置相对独立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审查程序。第二种意见认为,要突破传统以人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法制度,建立独立的对物之诉。第三种意见认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必须合理。在此基础上,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可以衍生出成文的刑法定罪、事前的刑法定罪、严格的刑法定罪、明确的刑法定罪及适当的刑法定罪五个派生原则。成文的刑法定罪,要求作为追诉依据的法律要由立法者以成文的方式规定,习惯、学说、判例不能作为定罪判刑依据;事前的刑法定罪,强调禁止事后法,禁止重法溯及既往;严格的刑法定罪,突出禁止类推解释;明确的刑法定罪,不仅要求作为定罪量刑依据的刑法规范要明确,也要求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判决具有明确性;适当的刑法定罪,强调禁止处罚不当的行为、禁止残酷及不均衡的刑罚。可以看出,刑法定罪原则的使命在于限制刑罚权的正当扩张,重要任务在于防止刑罚权恣意在罪入刑侵公民的合法权益。一方面,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要能为司法机关划定行动范围。另一方面,司法机关要最大限度保护人民利益,不能随意扩大处罚范围侵犯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入罪追诉时,只有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才能启动刑事司法权;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随意启动刑事司法权;追诉刑事责任和

进行认定,并参考刑事判决。第五种意见认为,在合议庭合议中加入民事法官,进行一体化处理。第六种意见认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要注重主体权责、程序规范以及权利保护等方面的完善。第七种意见认为,程序梳理以实体问题解决为前提,应明确违法所得追缴与合法债务履行之间的次序。此外,优化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还涉及相关财产主管机关在涉案财物处置中的角色定位,有观点认为,在财政管理上罚没权具有层级性,财政部门介入刑事诉讼程序,应明确政府公物仓等财物集中管理平台的角色定位,并注重执行监督。针对共犯追缴退赔问题,有观点提倡构建立体化、多层次、场景化判断路径,充分考虑追缴退赔的法律属性、主从犯实质区分、有无直接被害人以及谋利与致损的犯罪类型等因素。也有观点认为,应在总体违法犯罪实际所得的基础上,对被害人采取最有利原则,对行为人采取保证最低实际需要原则。

如何保障刑事涉案财物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涉及不同诉讼领域与执法司法环节,在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法律关系较复杂,关系当事人及案外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应关注当事人及案外人合法权益保护,主要包括如下内容:第一,保障财物占有人或使用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获得救济权利,保障被告人、被害人和案外第三人等主体的申诉权利,并针对利益损失建立配套性国家赔偿制度。第二,对犯罪嫌疑人以及第三人权利给予必要的正当程序保障。如对涉案财物主张独立权利的案外人,可设定为享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第三,检察机关应履行监督职责,主导认罪认罚,督促被告人主动退赃以保障被害人权益。第四,在涉及被害人系弱势群体等特殊案件中,充分考虑适用善意取得的社会效果。第五,完善刑事诉讼程序相关规定,减少相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控告、申诉过程中不必要的讼累。

如何保障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律监督

关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律监督,与会专家提出如下建议:第一,推动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平台的建立和应用,完善执行卷宗调阅机制,防止监督缺位。第二,探索建立刑事检察、案管、控侦等部门的财产性判

项执行监督一体化工作机制。第三,通过比例原则审查公权力运行,准确把握、全面调查、合理界定查控的范围以及审慎鉴定处置范围。第四,参照搜查、扣押等逮捕措施要求,除特殊紧急情况外,应由检察机关进行审查批准,且设置一定期限。第五,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建立检察机关与执行机关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监督工作机制、调查核查机制、违法发现机制,加强对执行环节的监督。

如何理解财产性判项与减刑假释的关系

财产性判项是指已经生效的刑事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裁判当中确定的服刑人员应当承担的依法追缴、退赔、法定没收财产以及民事赔偿义务等判项,其执行情况是法院确定罪犯是否具备悔改表现的重要可视化因素。有观点认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应作为减刑、假释考虑的重要因素。也有观点认为,财产性判项与减刑、假释的关联不大。同时,还有观点认为,财产性判项执行与减刑、假释认定存在性质冲突。如,将财产性判项作为减刑、假释的负面限制因素与减刑、假释制度本身的教育目的存在冲突。此外,针对财产性判项与减刑、假释联动的问题,专家们也在多种建议:第一,公开假释数据,开展假释相关研究提供权威数据支撑。第二,建立财产性判项易科制度。第三,限制犯罪人消费情况,在保证基本消费需求前提下强行划扣。第四,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制度,使其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直接关联。第五,构建社会信用评价与财产性判项履行间的关联机制。第六,对减刑、假释的提请、申请、审查进行诉讼化改造,改变线性构造与书面审现状。第七,把握好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在减刑、假释中发挥作用的限度,既要防止刑事执行阶段花钱买刑现象出现,又要避免因没有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由而否定认罪悔改表现。

刑事涉案财物的规范处置对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保护当事人与利益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开公正公平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研讨会通过对涉案财物处置的基本法理、法律完善与司法实践等重点议题的全面深入探讨,互通有无,凝练共识,充分挖掘了该领域的重难点问题,在观点碰撞与经验交流中进一步促进了学术研究深化,有助于推进学科发展、制度优化与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集萃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志远:优化组织体成员刑罚配置



刑事立法的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国民守法意识的养成。在这一向度上观察,当前我国刑法对组织体成员的刑罚配置存在不合理的当然从宽、组织体成员之间轻重配置失据等突出问题。从刑法基础理论上进行分析,应当摒弃单位犯罪传统教义当中单位犯罪包容组织体成员刑事责任、单位犯罪“有组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何萍:限缩危险作业罪构成要件要素



风险社会催生了风险刑法理论,进而导致刑法介入不断提前以及犯罪圈不断扩张,危险作业罪作为生产作业事故类犯罪的前置罪名应运而生。立法扩张可能造成自由保障不力,并产生犯罪泛化风险,这要求司法活动中应当贯彻实质解释原则,完善程序出罪机制,对危险作业罪中的构成要件要素作适当的限缩解释。危险作业罪中的危险物品应当以安全生产法概念为依据,既要符合危险物品的形式要求,又要符合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实质要求。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表明其为具体危险犯,对于法益的侵害应当具有一定的紧迫性。危险作业罪的主观罪过应当是过失,属于过失危险犯,这符合其法定最高刑为一年有期徒刑的法定刑设置,也可以厘清危险作业罪与其他相关犯罪之间的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涂永前:法治数字化须兼顾数字化限度



法治是系统工程,法治建设全面推进要采取多元方法,包括数字化方法。法治数字化是借助数学原理和计算科技将有关法治因素数字化,更便捷更广泛更即时地传递法治信息,更好地推进法治建设,法治数字化本质上是信息法治的升级版。法治的许多方面都可以数字化,也应该数字化,要力求“心中有数”“有法有据”,但法治的属性决定了法治也有许多方面不能数字化,不能“数”说一切、“一数”了之。法治数字化是法治科学化而不是法治虚化,数字(据)不是法律,算法代替不了法治。数字技术服务法治,必须以规则为基础。法治是“数”“理”的内在结合、相得益彰,数字服务于法治,法理统率着数字,不但要法治数字化,而且还要数字法治化。法治的关键是要让数字(据)说话,特别是正确地说话,说出其中所蕴含和昭示的特别,而不是强“数”查理、有数无理。但数字化并非万能,也有其不可避免的局限,因此在推动数字化进度的同时也要注意数字化的限度。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健:尊严理论充分证成年龄歧视违法性



21世纪是人口老龄化的时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在这一背景下,老年人面临的年龄歧视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其他歧视的形式相比,年龄歧视有诸多独特性,使得仅仅以比较价值为核心内涵的平等原则难以充分证成年龄歧视的违法性。尽管平等与反歧视总是存在密切关联,但平等原则中的终身平等理论和代际平等理论认为,所有基于年龄因素而进行的差别待遇都是公平的,没有必要将年龄纳入法律反歧视的范围。与平等原则不同,尊严理论将年龄歧视的违法性定位在侵犯持续性的权利或利益上,而不管其他人是否同样受到剥夺。因此,尊严这一非比较性的价值理论可以较好地弥补平等原则的不足,从而促进达成反年龄歧视的社会共识以及证成反年龄歧视法存在的必要性。以尊严理论为支撑,应当优化当前的法律规范,将年龄明确纳入法定的歧视事由中,并待时机成熟之时制定专门的反年龄歧视法。

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依法行使出罪权

观察

□孙本雄 林愉杰

近年来,随着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对于轻罪的治理,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对于司法机关而言,必须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准确落实司法政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严格准确把握入罪出罪标准。其中,轻罪出罪标准的把握,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依法行使出罪权。

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实质是限制司法权力扩张,从产生开始,罪刑法定原则便与限制司法权相关联。现如今,罪刑法定原则不仅成为世界各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也被不少国家写入宪法成为宪法原则。之所以罪刑法定原则受到如此重视,根本原因在于罪刑法定原则具有限制权力扩张的重要功能。

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和尊重人权主义。民主主义要求国家的重要事务应由人民决定,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应由人民制定;尊重人权主义强调法律必须能够为人民的行

动提供指引,确保人民不会因法律对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存在不妥当之处,而使人民不能合理预测自己的行为。因此,罪刑法定原则的根本目的在于限制司法权力的不合理扩张。基于该目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罪刑规范必须明确,二是罪刑规范必须合理。在此基础上,罪刑法定原则可以衍生出成文的刑法定罪、事前的刑法定罪、严格的刑法定罪、明确的刑法定罪及适当的刑法定罪五个派生原则。成文的刑法定罪,要求作为追诉依据的法律要由立法者以成文的方式规定,习惯、学说、判例不能作为定罪判刑依据;事前的刑法定罪,强调禁止事后法,禁止重法溯及既往;严格的刑法定罪,突出禁止类推解释;明确的刑法定罪,不仅要求作为定罪量刑依据的刑法规范要明确,也要求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判决具有明确性;适当的刑法定罪,强调禁止处罚不当的行为、禁止残酷及不均衡的刑罚。

可以看出,罪刑法定原则的使命在于限制刑罚权的正当扩张,重要任务在于防止刑罚权恣意在罪入刑侵公民的合法权益。一方面,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要能为司法机关划定行动范围。另一方面,司法机关要最大限度保护人民利益,不能随意扩大处罚范围侵犯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入罪追诉时,只有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才能启动刑事司法权;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随意启动刑事司法权;追诉刑事责任和

判处刑罚时,不能无罪判罚、轻罪重罚。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出罪权。司法出罪权由司法机关行使,旨在将不需要定罪的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司法机关行使出罪权的正当根据是司法权的公共利益考量,实质是将符合犯罪追诉条件但不作为犯罪处理更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出罪。司法出罪权行使的目标是为了使刑事案件的处理更符合公共利益,更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普遍期待。

罪刑法定原则主要是提防司法权扩张侵犯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的合法权益,发力的方向是限制司法入罪权,即防止司法权扩张将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认定为犯罪。也就是说,罪刑法定原则主要是为了防止恣意入罪,罪刑法定不应成为限制甚至禁止司法出罪权行使的原则。

之所以有观点认为罪刑法定原则限制司法出罪权,主要是因为其认为罪刑法定原则包括积极方面,即将“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判刑”理解为“法有明文规定即有罪”。但对于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一律应认定为犯罪,这不仅因否定司法机关的裁量权而违反实质法治的基本要求,也与法有限而情无穷的基本经验相去甚远。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是具体的、现实的,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有不同的结构,行为是否应被作为犯罪处理,需要司法者同时立足公共利益考量,根据自己的判断得出结论,这个过程包

含司法者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一个司法者自我意志、司法经验的运用过程,通过这种裁量权的行使,司法者可以积极引导公民向善,可以让公平正义具象化,真正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司法出罪权作为一种裁量权,既蕴含通情达理,也潜藏任意专断。保证司法出罪权的合理行使,不仅要合理限制出罪权的行使范围,更要对司法出罪权的行使进行有效监督。就前者而言,比如,通过不起诉方式行使的出罪权,应限制在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以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之外,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微犯罪案件。以罪行所对应的法定最高刑为标准,将罪行对应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的犯罪称为轻罪,符合我国判处三年以下刑罚案件占比80%以上的客观现实情况;将危害国家安全等严重犯罪行为排除在轻罪案件范围之外,是因为这些行为与轻罪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特征不符。就后者而言,应通过强化检察监督、社会监督、人大监督等方式,让司法出罪权在阳光下运行,保证司法出罪权依法合理行使。

[作者分别为北京理工大学助理教授、北京理工大学科技人权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轻微犯罪出罪机制研究(21CFX06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与检察案例研究”研讨会征文启事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与检察案例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案例研究基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案例研究院)面向全国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界开展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与检察案例研究

二、参考选题
选题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

- 检察学学科基础理论
- 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内容
-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模式
-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中国特色
- 比较法视角下的检察学学科建设

(二)检察案例研究

- 检察案例指导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 检察案例培育、发掘、编选、检索与应用研究
-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对检察案例工作的引领

4. 检察案例评价标准与评价机制研究

5. 具体个案研究

三、征文要求

1. 参会论文应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论文的实践性和理论性,紧扣征文主题,围绕参考选题撰写论文,题目自拟。

2. 正文字数在6000至10000字之间为宜,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论文为作者原创作品且未公开发表。

3. 论文电子文本采用WPS文本,格式要求请参照《中国刑事法杂志》。

4. 投稿邮箱:2895287971@qq.com;

huangchenwfw@qq.com,文件名设置为“标题+姓名+电话”。

5. 截稿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6. 主办方将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审,并邀请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参与研讨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辰、穆千溪

联系电话:18516735540、13938930668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4年10月30日

(以上依据《法学家》《河北学刊》《法学》《政法论坛》,陈章选辑)